

关于对泰康人寿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 年度第 10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罚〔2017〕2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1、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、未有效履行管理责任；2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条款费率；3、编制虚假承保录音资料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一百七十条、八十六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决定对泰康人寿处以 7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0 日